|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1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51号任务的报告

权威文档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复会（CWS/4BIS）上，创立了权威文档工作队，负责处理第51号任务：

“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见文件CWS/4BIS/16第122(e)段)。

1. 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新标准或修订产权组织现有标准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201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批准。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工作队编写了“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批准。
3. 标准委员会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第五届会议，通过了产权组织新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还附有国际局编者按如下：

“权威文档工作队正在编写本标准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中会界定XML架构（XSD）和数据类型定义（DTD），计划提交给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2018年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

在标准委员会通过上述附件之前，对本标准的唯一建议格式为文本。”

(见文件CWS/5/22第61段。)

1. 此外，标准委员会把第51号任务的说明修改如下：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2018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 标准委员会还要求权威文档工作队考虑各知识产权局应如何传播权威文档，并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提案供审议。

## 进展报告

1. 继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产权组织新标准ST.37之后，权威文档工作队2017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并通过特别工作组Wiki进行了三轮讨论。工作队还通过WebEx在线多次开会，旨在编制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其余附件三和四，以便利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权威文档。在这一轮讨论中也探讨了权威文档的传播问题。
2. 作为权威文档问题讨论的一部分，产权组织国际局开发了一个权威文档门户实体模型，在其中提供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建议各知识产权局将提供有关权威文档的以下信息：

* 权威文档或包含权威文档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
* 定义文档或包含定义文档的；
* 上次更新信息；
* 可能包括“更新频率和权威文档是全面的还是只包含某一时期的信息”的备注。

1. 工作队同意把权威文档门户实体模型当作一种“概念验证”，列为本文件的附件，供标准委员会审议批准。一旦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国际局将最终确定这个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公布知识产权局将提供的权威文档输入数据。
2. 工作队还将为其余附件，即附件三–XSD和附件四–DTD，拟订了一份提案，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通过（见文件CWS/6/19）。

## 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执行情况

1. 产权组织标准ST.37建议权威文档的更新频率至少应为每年一次。它还建议知识产权局应生成并提供涵盖所有指定文件编号的权威文档，时间不迟于上次所涵盖公布日期后的两个月。
2. 提到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41段所载的例子，建议知识产权局每年2月底向秘书处提供其权威文档信息，让秘书处能在权威文档门户中公布这些信息。例如，将请知识产权局在2019年3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其数据涵盖范围至2018年底的权威文档。

## 工作计划

1. 工作队认为，应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及以后安排下列行动项目：
2. 收集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包括数据格式，以及在第六届会议上传播其权威文档的计划；
3. 秘书处在第六届会议之后发布通函，请知识产权局遵照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建议，向国际局提供其权威文档数据或可查到其权威文档的URL，提供他们的定期更新计划或说明它们何时可以开始提供数据；
4. 秘书处通过将把权威文档门户推上产权组织网站，通过权威文档门户公布对通函的答复，使知识产权局能够开始定期提供其权威文档，每年至少一次，也使有关各方能够收集权威文档数据。
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8段和第9段所述的权威文档门户实本模型；

(c) 鼓励其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分享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包括数据格式，以及传播其权威文档的计划；

(d) 如上文第13(b)段所述，请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要求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权威文档信息；并

(e) 请秘书处，如第12和13(c)段所述，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权威文档门户公布对通函的答复。

[后接附件]